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 共和国政府卫生合作协定 一九八一——一九八五年度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卫生部，根据一九七四年二月八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卫生合作协定第七条，经过友好商谈，就一九八一至一九八五年度卫生合作执行计划达成协议如下：

一、交换技术文献和资料

缔约双方根据缔约一方的要求，相互交换下列技术文献和资料：

(一)各种医学科学的技术文献、杂志、书籍及标准生物制品、菌株、瘤株。

(二)公共卫生方面发表的比较重要的法令和条例，各种疾病新的诊断、预防和治疗方法的资料，以及通过通讯联系商定的有关其他方面的资料。

(三)药用植物的分析方法、成份和医疗价值方面的情报和资料。

(四)互相通报缔约一方所组织的国际学术会议的情况，并根据需要提供对方未出席的国际会议资料。

二、合作研究

双方对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和题目，以共同的计划为基础，进行医学科学方面的合作研究，以利于较快地解决某些研究项目和应

用中国和罗马尼亚在医学实践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上述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和题目以及详细的工作计划将在缔约双方协调和指导下由两国的有关研究所以及有效的方式商定。

三、互派代表团、考察组和实习生

缔约双方在执行本计划期间互派下列代表团、考察组和实习生：

(一)中方每年接受罗方一至二批由四至五人组成的医务工作代表团访华，分别考察基层卫生工作、针灸、医疗设备、药用植物和中医，为期各二至三周。

(二)罗方每年接受中方一至二批由四至五人组成的医务工作者代表团访罗，分别考察病毒研究、内分泌研究或石油加工生产的有害物质引起的职业病以及其他研究实验部门，为期各二至三周。

(三)缔约双方认为必要时，可临时商定自费派遣医生或科研人员到对方进行访问、专业学习、参加专业会议和进修，为了更好地开展这项活动，接受一方在可能条件下将给予必要的支持。

(四)派遣方在派出代表团前一个月，派出考察组和实习生前三个月，将成员名单、职务、考察专业和实习要求通知接受方，接受方根据自己的条件和可能安排接待。

四、医疗

(一)根据本计划规定互访的人员，如患有内外科急性病症和流行性传染病(怀疑和确诊的)，在整个患病期间，双方在互惠的基础上，免费提供医疗、药品和卫生用品，如住院应提供住院费。

(二)上述(一)款规定的患者回国的运送由提供医疗的一方负责，但费用由患者一方承担。

五、财务规定

实施本计划所需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一九七四年二月八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的卫

生合作协定第六条规定执行。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计划一九八二年四月十六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罗马尼亚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卫生部代表

卫生部代表

杨 纯

杜米特列斯库

(签字)

(签字)